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譚比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余伯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凱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或修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有關限制或責任或其影響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據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可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其所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5樓25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就上述第4及第6項所提呈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所提呈決議案須向股東提供之所需資料以便就應如何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東鄉孝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